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9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由于公司在此期间业务占用大量流动资金，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足性，导致本次权益分派未能如期实施。

二、致歉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由于公司在此期间业务占用大量流动资金，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足性，导致本次权益分派未能如期实施。因此，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终止。

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终止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告编号：2019-039

特此公告。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1日